

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备案编号：2026-4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18130970576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吴富君

电话：15886806770、15899323131、1871030394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
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开标	22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代理服务费	25
十、签订、审核合同	25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6

十二、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3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1
1、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2、投标的澄清	43
3、详细评审	44
4、确定中标人	45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6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附件四：投标函	60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63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4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5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6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7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44

项目名称：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29445

最高限价（元）：132944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9445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地区

联系方式：18130970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15899323131、1871030394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吴富君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地区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813097057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吴富君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899323131、18710303944电子邮箱： xjzy@xjzeyi.com
3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纪委
4	项目名称	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	项目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p>

		<p>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p>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329445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本项目采用单价和总价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XX年XX月XX日XX(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p>

		<p>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证金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1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2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3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p>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026年6月11日16: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5人。</p> <p>其中业主评委0人，专业评委5人</p> <p>（业主评委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p>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家。
28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2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按合同价的5%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基本账户。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所有损失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行业划分为：工业）
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36	相关费用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要求，协商参照供应商须知第九条附件“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固定价格9000元收取）。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p>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39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4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1.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p>2. 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p>

41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p>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42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p>

		<p>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43	合同履约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6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p> <p>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p>
44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二者择一即可），方可享受20%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不适用国产产品政策的 9 类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和构筑物（工程类，不按货物算） 2、文物和陈列品 3、图书和档案 4、特种动植物 5、农林牧渔业产品（初级农产品、原粮、原药材） 6、矿与矿物（原矿、初级矿产品） 7、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8、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原料，非成品） 9、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p>注：初级农产品排除在外，加工品不在排除列表里，必须执行本国产品政策。 政策依据：</p>

		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

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 踏勘现场

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

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

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

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以上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联系人: 汪先生 电话: 181309705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 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 xjzy@xjzeyi.com)

注: 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招标文件回执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知名品牌12P超低温分体式防冻氟循环空气能GB/T21362-2023	<p>▲(变频)</p> <p>电源380V/3N~50Hz, 工况1制热量>31kW, 工况1输入功率>7.6kW, 工况2制热量>19.5kW, 工况2输入功率>7.8kW, 防触电保护类型≥I类, 防水等级≥IPX4, 重量约200kg, 噪音<60dB(A), 吸气侧最大允许工作压力>1.2MPa, 排气侧最大允许工作压力≥4.0MPa, 热交换器最高工作过压≥4.0MPa, 高压侧最大允许压力, ≥4.2MPa, 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1.5MPa, 最大输入功率大于16.83KW, 最大输入电流>20A, 工质接口约12.7/15.88, 可在-35℃环境下稳定运行。出水温度30-60℃可调, 物联网设备可远程监测、调试</p>	台	10	23900	239000	固定数量
2	定制钛合金盘管(12P设备用)	▲体积不小于570*490H、Ø28焊口、壁厚不小于1.2mm, 大于190米, 大于20kg重, 防腐防冻	组	10	4200	42000	固定数量
3	补充冷媒	每组管路盘管设备补充R410A环保冷媒, 10kg/罐, 抽真空以实际为主	罐	38	1000	38000	
4	国标RVV线缆	▲规格不小于5*16+1的品牌电缆	米	220	42	9240	
5	R410A专用铜管	紫铜28Ø22Ø加厚R410A专用铜管, 约4米/根	根	178	289	51442	

6	知名品牌8P超低温分体式防冻氟循环空气能GB/T21362-2023	<p>▲(变频)</p> <p>电源380V/3N~50Hz, 工况1制热量>31kW, 工况1输入功率>7.6kW, 工况2制热量>19.5kW, 工况2输入功率>7.8kW, 防触电保护类型≥I类, 防水等级≥IPX4, 重量约120kg, 噪音<60dB(A), 吸气侧最大允许工作压力>1.2MPa, 排气侧最大允许工作压力>4.0MPa, 热交换器最高工作过压>4.0MPa, 高压侧/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 >4.2MPa, 水侧额定压力>0.7MPa, 最大输入电流>18.7A, 工质接口约12.7/15.88, 可在-35℃环境下稳定运行。出水温度30-60℃可调, 物联网设备可远程监测、调试</p>	台	9	16250	146250	固定数量
7	定制钛合金盘管(8P设备用)	▲体积不小于370*490H、Ø25焊口、壁厚不小于1.2mm, 大于140米, 15.5kg, 防腐防冻	组	9	3950	35550	固定数量
8	国标正泰RVV线缆	▲规格不小于5*16+1的品牌线缆	米	287	42	12054	
9	R410A专用铜管	紫铜25Ø19Ø加厚R410A专用铜管, 约4米/根	根	168	250	42000	
10	铜管弯头直接	紫铜28Ø22Ø加厚R410A专用铜弯头直接	个	285	50	14250	
11	铜管弯头直接	紫铜25Ø19Ø加厚R410A专用铜弯头直接	个	265	48	12720	
12	铜管管路抱闸带	耐高温玻璃纤维布5公分高密度防火绝缘保温, 不少于20米	卷	850	22	18700	

13	增压泵	扬程不小于56米，变频泵 不小于1.1KW背负式，流 量不小于2方/小时	台	19	2500	47500	固定 数量
14	强电配电箱	热过载保护可带不小于 45KW设备，内含知名品牌 空开、交流接触器、接线 端子等	套	15	1400	21000	固定 数量
15	定时控制箱	可定时及远程控制增压水 泵上水阀及补水；监控水 位用水时间、水温。远程 开关设备。	套	15	1100	16500	固定 数量
16	热水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管 $\varnothing 280 \times 22$ ，约 2.8米/根	根	376	8.5	3196	
17	原有水箱热水出水 口加装	不锈钢304外丝套管 $\varnothing 65$	项	84	86	7224	
18	304水箱开洞	$\varnothing 63 \quad \varnothing 32 \quad \varnothing 25$	个	165	60	9900	
19	电子浮漂	约 $0.75^2 \times 10$ 米	个	15	150	2250	
20	电磁阀	DN75 节能款不发热，含 主管道改造用量	个	21	620	13020	固定 数量
21	12#C工字钢主机底 座	尺寸不小于 $6 \times 1.5 \times 0.8$ m， 镀锌防锈C型槽钢， $126 \times 53 \times 5.5$ ，适配设备大 小，保证设备运转时能保 持平稳，不晃动	套	19	600	11400	固定 数量
22	方型不锈钢保温水 箱	▲4吨，厚度不小于 1.3 mm，里316、外304不 锈钢	个	10	9850	98500	固定 数量
23	水箱工字钢底座	尺寸不小于 $2 \times 2 \times 0.5$ m镀 锌防锈工字钢， $0.08 \times 0.05 \times 0.045$ 大于4t 承重	个	10	931.2	9312	固定 数量

24	水钻打洞	混凝土和楼板洞Ø110、 Ø60、Ø20	个	198	150	29700	
25	镀锌管主管道改造	5栋楼上水镀锌管加装电 磁阀，更换110阀门约10 个，满足水满不溢	项	5	900	4500	
26	10P老设备移机	7台老设备移机（含吊 运、安装、维修）	项	7	2000	14000	
27	旧空气能更换配件	原有空气能设备更换10P 谷轮压缩机及喷气增焓配 套配件	台	6	3500	21000	固 定 数 量
28	800*800管道井每栋 楼尺寸根据现场情 况	10栋1至5楼管道井拆除安 装管路后恢复管道井原样	个	50	500	25000	
29	水泵维修	线圈重新缠绕1.2KW，除 垢	台	1	800	800	固 定 数 量
30	修补316不锈钢水箱	12t-15t水箱漏水检修补 焊	个	11	180	1980	固 定 数 量
31	知名品牌PPR主管道 管材 满足国标GB/T18742	PPR热水管Ø75抗冻耐高温 pe-rt加厚复合管	米	878	49	43022	
32	知名品牌PPR分支管 管材 满足国标GB/T18742	PPR热水管Ø32抗冻耐高温 pe-rt加厚复合管	米	200	36	7200	
33		PPR热水管Ø25抗冻耐高温 pe-rt加厚复合管	米	900	25	22500	
34	知名品牌PPR管件 满足国标GB/T18742	Ø75加厚弯头	个	360	28	10080	
35		Ø75加厚直接	个	270	25	6750	
36		Ø75加厚三通	个	65	27	1755	

37		Ø75铜杆球阀	个	45	340	15300	
38		Ø75外牙铜活接	个	105	180	18900	
39		Ø32加厚弯头	个	135	9	1215	
40		Ø32加厚直接	个	95	8	760	
41		Ø32加厚三通	个	45	9	405	
42		Ø32加厚变Ø25	个	50	7	350	
43		Ø25外丝直接	个	135	12	1620	
44		Ø25弯头	个	90	5	450	
45		Ø25直接	个	110	4	440	
46		Ø75扣卡	个	200	1.5	300	
47	PPR水管固定卡子	Ø32扣卡	个	50	0.8	40	
48		Ø25扣卡	个	200	0.5	100	
49	PPR水管装饰罩	ABS Ø75装饰罩，明装水管美化用	米	200	35	7000	
50	PPR水管装饰罩	ABS Ø75装饰罩M扣，弯头直接，明装水管美化用	套	9	80	720	
51	太阳能管线拆除	原有太阳能设备镀锌管拆除、封堵	处	10	260	2600	
52	★3年维保（维修保养含配件更换）	14台旧空气能设备与新装19台设备除垢、除尘、清洗冷凝器、加冷媒。维修、更换配件（水泵、主机、风扇及其他因人为原因损坏的另外收材料费维修）	台	33	2900	95700	固定数量

53		30P大型冷库维修保养，添加冷媒，更换配件、维修、清洗冷凝器，压缩机、漏点修复焊接（因人为原因损坏的另外收材料费维修）	台	7	3150	22050	固定数量
54	吊装费		项	19	1000	19000	
55	安装调试		套	19	1900	36100	
56	运费		套	19	900	17100	
合计						1329445	

1. 六栋单体屋面室内新装12P空气能设备及盘管等耗材；
2. 九栋单体屋面室内新装8P空气能设备及盘管，一至五楼电缆、水管等耗材需重新布设，增压循环，做到零冷水；
3. 十栋单体屋面室内新装4吨不锈钢水箱，与空气能设备关联；
4. 七台旧设备维修并移至指定地点安装。
5. 本项目备注中水箱、配电柜、控制柜、增压泵等主要设备为固定数量；其余辅材、耗材均为暂估测算，最终以现场实际安装发生为准。

报价包含所有耗材吊装、安装调试、运费

★核心产品：12P超低温分体式防冻氟循环空气能

8P超低温分体式防冻氟循环空气能

- 注：1. 中标单位必须满足或高于规格型号供货，否则购货方有权退货，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2. 中标单位在供货中，如对货品型号不清楚，必须先与购货方联系确认，不得擅自供货，否则购货方有权退货，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3. 中标单位必须按供货时限供货，超时购货方有权拒收，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二、验收要求

(1) 所有货物、设备、管材及配套物资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对货物品牌、数量、规格参数、材质厚度、型号标准、外观质量等逐项核验；若到货物资规格、品牌、材质、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立即更换、重做，并保留违约索赔权利。

(2) 全部货物供货安装、管路改造、设备调试、现场恢复施工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对整体项目的物资数量、规格尺寸、材质质量、安装工艺、系统运行工况等进行全面细致验收。验收完毕满 7 日，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安装施工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合同付款依据之一。

三、统一质保售后服务硬性要求

本项目所有新装空气能设备、管路辅材、电气控制系统、水箱增压设备及老旧改造维修设备，全部提供三年原厂及施工联合免费质保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清单约定维保内容提供定期保养、故障维修、常规配件免费更换服务，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建立运维台账；中标人须留存全套备品备件，保障设备故障快速抢修不停机；免费负责所有新老设备、管路系统与现有供暖管网无缝对接调试，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及时处置设备运行故障，保障冬季低温供暖稳定不间断。

四、项目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8)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 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2.2.2	符合性审查	<p>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p> <p>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一、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权重30%）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商务/技术标（权重70%）		
技术评审	37.5分	<p>1. 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53项参数得26.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p> <p>2. 在满足53项参数需求的基础上，对“▲”技术参数每满足一个正偏离增加 1 分，满分 7 分。</p> <p>3. 承诺标注★项质保：基础质保 3 年，满足质保期限每增加 1 年额外加 2 分，该项满分 4 分。</p>

业绩	4分	<p>投标人在近三年有同类型空气能设备供货安装业绩，以上每一项1分，本项最高4分。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结算凭证或结算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项目负责人	4.5分	<p>1. 投标人配置1名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对项目整体进度跟进，直到项目结束为止，需提供身份证、项目负责人本单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得4.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	6分	<p>本项目要求配置不少于2名现场作业技术人员，所有作业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官方网站可查询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证件范围包含：①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②低压电工证③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等同类有效特种作业证件。每提供1名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件的现场作业技术人员，得2分；本项分值最高为6分。（单人无论持有多本有效特种作业证件，仅按1名现场作业技术人员进行统计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p> <p>注：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凡未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缺失、材料弄虚作假、证件过期或官网不可查询的，本评分项不予计分。</p>
备品备件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情况比较评审打分，必须是本项目所投标的物的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或其它服务机构的备件管理资料以及出入库台账、库房库存台账；②零配件仓库配置种类及数量；③零配件来源和供应保障。</p> <p>以上每一项1分，本项最高3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售后服务方案</p>	<p>7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p>①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服务承诺；</p> <p>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服务原则；</p> <p>③. 本项目专属售后服务人员配置；</p> <p>④. 售后团队岗位职责分工（含故障排查、设备维修、日常巡检、技术答疑、备件更换等）</p> <p>以上每一项1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评比（3分）：</p> <p>①质保期内2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内抵达设备使用现场，24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设备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及整机，承诺清晰明确得3分。</p> <p>②质保期内6小时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保，得2分。</p> <p>③质保期内响应时长超过6小时，48小时内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得1分。</p> <p>3. 否决计分约定</p> <p>未提供本评分标准第一点（售后服务方案）、第二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相关服务内容及维保服务承诺的，本项（售后服务类）7分整体不得分。</p>
---------------	-----------	--

<p>实施方案</p>	<p>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期保证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核心产品质量承诺函； 3. 应急预案； 4. 系统调试及安装（含登高、用电、切割、焊接等作业） <p>以上每一项1分，本项最高4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能效等级评分标准</p>	<p>4分</p>	<p>所投空气源热泵能效等级1级得4分，能效等级2级得3分；能效等级3级得2分，低于3级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能效标识网” https://www.energylabel.com.cn/indexEnergy上查询的“产品备案信息公告”截图及该产品型号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必须含“CMA”及“CNAS”印章标识）佐证，两份佐证材料需全部提供才能得分，缺任何一项都不得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 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XXX 承揽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揽工程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小写：¥X元，大写人民币：X元整				

备：乙方包工包料包风险，土建部分由乙方施工，经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再将相关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使用材料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如不符甲方要求，送到现场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全部退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材料初步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全新、未曾用过的，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向甲方提供无外观损坏的正品。乙方保证材料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 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日验收，甲方应先提供验收确认单，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若不符合上述条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的材料质量有异议时，须于收货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如问题属实乙方负责退货、调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要求

1. 安装期限：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对行政区安检通道进行安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安装不符合甲方规定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3. 乙方自备安装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自备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应保证安装工具具备合格、良好的性能和质量标准。在使用电焊时应在甲方指定范围使用，现场准备消防设备，不得在甲方指定使用范围之外私自使用电焊设备，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环保、施工现场标准化，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规行为，直至合同终止，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遵循甲方管理规定，不得私自或超出管理范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合同履行中严格执行安全措施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内容。若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首先从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全部赔偿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7. 乙方承诺按期优先足额支付本项目人工费，若因乙方未足额支付人工费导致各项纠纷或引发上访、投诉等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同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纠纷并独立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行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价款支付及履行期限

1. 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X元整（小写：¥X 元），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辅材、人工、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产品供应不足或有差异，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具体扣除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不持异议。

2.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安装完成后应当进行调试，并指导甲方相关人员开展学习培训。乙方调试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日内申请甲方进行整体工程的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在_5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3_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乙方违约追究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修

1. 本合同项目的维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维保期内，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24日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并应在12小时内完成维修确保正常使用，若甲方有紧急要求，则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履行。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如配件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故障等，乙方免费提供更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双倍主张未更换产品的款项。特殊情况，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前来解决，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款项10%违约金。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

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逾期15天以上未按约完成工程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工程安装的事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全部**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日仍未更换、维修或更换、维修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 施工期间乙方自行终止退场的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合同款，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结算款项中等额扣除。

八、特别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严禁拍照、摄像，甲方有权制止，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对本合同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 乙方承担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4.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廉洁公约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产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4. 乙方承诺不得给予甲方有关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庄严承诺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钱、财、物、有价证券、高档礼品等，或接受乙方送的钱、财、物、有价证券、高档礼品等。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违反规定的交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本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十、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和电话作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件的依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书信等发出的通知，所有通知事项以上述方式发出后当日（电

子方式以发出时系统时间视为送达，邮寄方式为自寄出日起满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了解通知内容，视为送达。乙方变更地址、电话的，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地址、电话的变更对甲方才产生效力。双方约定的送达方式和范围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以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若上述当事人应诉向法院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与诉前确认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依法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	乙方：阿克苏市博域电子产品销售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9)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60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本项目备注中水箱、配电柜、控制柜、增压泵等主要设备为固定数量；其余辅材、耗材均为暂估测算，最终以现场实际安装发生为准。报价包含所有耗材吊装、安装调试、运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的阿克苏某单位空气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由投标担保函的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贵公司的要求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